

# 桃園市埔心國小 108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教育局語文競賽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力紮根計畫—表達力、寫作力。
- 三、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行事計畫。

## 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語文領域教學，提升學生讀、說、寫、作各方面之能力。
- 二、藉由語文競賽活動培訓語文區賽選手，爭取佳績為校爭光。
- 三、推動多元藝文活動，展現教學成果，提升學生自信心與成就感。

## 參、實施內容

### 一、參加對象及競賽項目：

年級	作文	寫字	字音 字形	硬筆字	說故事	國語 朗讀	國語 演說	閩南語 演說	客家語 演說
一				○	▲				
二				▲	▲				
三	○	○	▲	▲	▲	▲	▲	○	○
四	▲	▲	▲			▲	▲	▲	▲
五	▲	▲	▲			▲	▲	▲	▲
六	▲	▲	○			○	○	○	○
各班推薦 報名人數	2~3				2~3				1~3

- 【說明】** 1. ▲：務必推派代表參賽；○：鼓勵性質，採自由報名（每項最多 1 名）。  
 2. 班級數 2 班之年級，請以「報名人數上限」推薦人選（客家語演說除外）。  
 3. 每位學生在時間、能力許可下，最多可報名 3 項，違者追回所有所獲獎項。

二、每個競賽項目先進行班級初選，並依報名人數擇優推派同學參加校內競賽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班導師於 108 年 2 月 26 日(二)前至學務系統之校園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。

## 肆、實施方式

### 一、競賽項目與規定：

#### (一) 作文：

1. 題目當場公布。
2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3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建議攜帶墊板。
5. 比賽時間：**90 分鐘**。

#### (二) 寫字：

1.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  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。
2. 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，共 28 字。  
區賽以上比賽為 5 公分見方，共 50 字。
3. 比賽時間：**50 分鐘**。

#### (三) 字音字形：

1.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，建議攜帶墊板。
2.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  
區賽以上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國語字音字形則為 15 分鐘。
3. 比賽時間：**15 分鐘**。

#### (四) 國語朗讀：

1. 題材為課外語體文。
2. 比賽時可攜帶書寫工具及字典，並可於朗讀稿上做記號。  
區賽以上比賽於登台前 8 分鐘抽題，4 分鐘鈴響下台。
3. 題目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**6 分鐘**，當場親手抽定，**3 分鐘**鈴響後結束。

(五) 國語演說：

1. 比賽前 20 分鐘由公告題目中抽題參賽，限時 3 至 4 分鐘。

(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)。

2. 演說題目：我最頭疼的科目／團結力量大

意外的生日禮物／我最敬佩的人／當我自己在家的時候

3. 可攜帶參考資料，現場準備。(可先擬大綱、熟記部分段落，不建議完全背稿)

(六) 閩南語演說：

1. 賽前給定題目(擇一準備)，比賽時間限時 3 至 4 分鐘。

(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)。

2. 演說題目：(自選一篇，當日不抽題)

食緊拚破碗 (欲速則不達)

難忘的一節課

拄著困難的時陣 (當我欲到困難的時候)

3. 可攜帶參考資料。

演說類：區賽以上於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，比賽時間 4-5 分鐘，不足或超過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。

(七) 客家語演說：

1. 賽前給定題目，比賽時間限時 3 至 4 分鐘。

(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)

2. 演說題目：懷念个一擺旅行 (懷念的一次旅行)

3. 可攜帶參考資料。

(八) 說故事：

題目自選(原創、改編者佳)，比賽時間限時 3 至 4 分鐘(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)。

(九) 硬筆字：

1. 內容當場公布(含標點符號約 150 字)，所用比賽用紙當場發給(低年級格子大小 2 公分×2 公分，中年級為 1.5 公分×1.5 公分)。

2. 比賽時間 30 分鐘，建議攜帶墊板。

## 二、競賽工作人員與評判標準：

競賽項目	主持人	評審老師	評審標準
硬筆字	志煌	崇原、世容	整潔與美觀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寫完者每少一字扣2分。
寫字	志煌	文龍、書敏	1. 筆法：占50%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50%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作文	豐斯	豐斯、陳荳	1. 內容與結構：占50%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40% 3. 字體與標點：占10%
國語朗讀	崇原	志煌、崇原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50% 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
閩南語演說	文龍	文龍、世容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45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說故事	雅竹	雅竹、子媽	
國語演說	奕亨	奕亨、姝伶	
客語演說	智光	瑞琴、智光	
字音字形	志煌	書敏、美玉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拍照&錄影	智光（拍照） 各組評審協助錄影		錄影項目：朗讀、演說、說故事

## 三、競賽時間與地點：

競賽項目	日期	時間	地點
字音字形	108年3月6日(三)	8:00~8:15	多媒體教室(二)
客家語演說	108年3月7日(四)	8:45~10:15	綜合教室
寫字	108年3月7日(四)	8:00~8:50	藝文教室
硬筆字	108年3月8日(五)	8:00~8:30	多媒體教室(二)
作文	108年3月8日(五)	8:00~9:30	藝文教室
國語朗讀	108年3月11日(一)	8:00~9:30	綜合教室
閩南語演說	108年3月12日(二)	8:00~9:30	綜合教室
說故事	108年3月14日(四)	8:00~9:30	英語教室
國語演說	108年3月15日(五)	8:00~9:30	綜合教室

※ 請各項競賽主持人於比賽前十分鐘至教務處領取競賽用具。

### 伍、獎勵：

- 一、客家語採不分組方式進行外，自由參加部分則併入該年段一起評分，其餘比賽以年級為單位進行分組、評分。各組評選出前三名與佳作數名。
- 二、獲獎學生於朝會時公開頒發獎狀、榮譽卡及獎品（第一名 100 元等值禮券，榮譽卡 3 張；第二名 80 元等值禮券，榮譽卡 3 張；第三名 50 元等值禮券，榮譽卡 3 張），另依實際表現錄取佳作數名（每項至多 2 名），頒發獎狀與榮譽卡 2 張及 30 元等值禮券，以資鼓勵。（若表現未達水準，獎項得從缺，名額移至佳作或其他項目）
- 三、團體競賽：僅限三、四、五年級列入統計，各項比賽前三名及佳作可分別獲得 10、7、5、3 等積分，團體成績獲該年級第一名之班級頒發伍佰元等值禮券作為鼓勵，供級任發展班級特色及教學使用。
- 四、各項競賽前三名得納入 108 年度大園區語文競賽儲訓名單，並由教務處聘請老師集訓，於儲訓隊中擇優評選一名代表學校參加區賽。

陸、經費：由 108 年度本校事務基金會教務處預算項目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#### 經費概算

編號	項目	單位	規格	數量	單價	複價
1	100 元文具組	式		23	100	2300
2	80 元文具組	式		23	80	1840
3	50 元文具組	式		23	50	1150
4	30 元文具組	份		46	30	1380
5	團體競賽優勝獎金	式		3	500	1500
6	比賽用紙(稿紙、棉紙)、 比賽用具、佈置用耗材	式		1	1000	1000
7	合		計			9170

教學組長：

教學組長林志煌

教務主任：

代理教務主任呂文龍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主任古佳龍

校長：

埔心國小梁寶丹  
校長